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单位法人代表：

潘建林

建设单位：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57281888

传真：/

邮编：313012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三田洋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三田洋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0）7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13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8 万元	比例	3.60%
实际总概算	13280 万元	环保投资	478 万元	比例	3.60%
验收 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湖浔环建（2020）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关于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废水验收标准:**

(1)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种类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mg/L		
	TP	≤8mg/L		

**2. 废气验收标准**

(1) 粉尘废气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标准，见表 1-3。

**表 1-3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水泥厂(含粉磨站) 水泥制品厂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照点, 下风向 置监控 点

(2) 食堂油烟废气

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中规定“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详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摘录）**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长湖申线航道（III 航道），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 /a)	总量控制建议 (t/a)
废水	水量	1457	/	/	1457
	COD <sub>Cr</sub>	0.073	/	/	0.073
	NH <sub>3</sub> -N	0.0073	/	/	0.0073
废气	工业粉尘	0.887	/	/	0.887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原名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三田洋工业区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甲醛生产的化工企业。企业于 2004 年投产，占地面积 17812m<sup>2</sup>（约 26.7 亩），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18'51.88"，北纬 30°51'08.77"，公司总资产 7000 万元。

企业于 2004 年委托编制了《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000 吨甲醛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4 月通过了湖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湖环管(2004)85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湖建管验(2005)52 号。企业于 200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环保甲醛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湖环建管(2007)78 号，项目于 2008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湖环建验(2008)26 号。

表 2-1 企业历年项目申报情况

序号	时间	审批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验收文号	设计产能
1	2004 年 4 月	新建年产 45000 吨甲醛生产线技改项目	湖环管(2004)85 号	湖建管验(2005)52 号	4.5 万吨甲醛（甲醛浓度为 37%）
2	2007 年 4 月	年产 4.5 万吨环保甲醛技改项目	湖环建管(2007)78 号	湖环建验(2008)26 号	4.5 万吨甲醛（甲醛浓度为 37%）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停产甲醛生产项目，并将企业名称改为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厂房面积 9233 平方米，新建泊位一座，购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泵车等 45 台（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0)7 号。现企业产能已基本能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特申请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300d
2	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300d
3	辅助工程 组成	给水	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 5.1 万 t。	给水	由湖州市水务集团供给，年用水量 5.1 万 t。	/
		排水	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收集后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砂石，然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收集后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砂石，然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供电	由国家电网双林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	供电	由国家电网双林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45 万 kWh。	
4	环保工程 组成	废水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收集后通过	废水防治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地面冲洗废水、降尘喷淋废水、实验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经收集后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砂石，然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后经污	/



		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砂石，然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废气防治	筒仓粉尘、主楼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高 2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骨料装卸粉尘、骨料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室内堆存、喷淋降尘和定期冲洗地面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厂区限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防治	筒仓粉尘、主楼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高 2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骨料装卸粉尘、骨料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室内堆存、喷淋降尘和定期冲洗地面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厂区限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十分有限。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实验室混凝土和压滤机滤饼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实验室混凝土和压滤机滤饼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种固废分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	总投资	13280 万元		13280 万元		/
6	环保投资	478 万元		478 万元		/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动情况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a	20 万立方米/a	无变动

本项目投产后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数量略有变化，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品牌	原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1	搅拌楼一座	搅拌主机+脉冲除尘器	4.5m <sup>3</sup> 百盈路机 +HMC54-5.5K (除尘器)	2	2	/	搅拌楼
2	料库	骨料仓	50m <sup>2</sup>	6	6	/	物流储存
3		骨料底仓	5m <sup>2</sup>	6	6	/	
4	筒仓	水泥筒仓+脉冲除尘器	400T 百盈路机 +HMC48C-0.3KW (除尘器)	4	4	/	
5		掺合料筒仓+脉冲除尘器	300T 百盈路机 +HMC48C-0.3KW (除尘器)	4	4	/	
6		膨胀剂筒仓+脉冲除尘器	100T 百盈路机 +HMC48C-0.3KW (除尘器)	2	2	/	
7		减水剂筒仓	30t	3	3	/	
8	物料输送	加强型螺旋机	Ø323/WAM	4	4	/	
9		螺杆空压机	3.0m <sup>3</sup> /浙江开山	2	2	/	
10		螺旋机	Ø273/WAM	4	4	/	
11		螺旋机	Ø219/WAM	2	2	/	
12	码头	泊位	改造 1 个 300 吨级，新建 1 个 500 吨级	2	2	/	码头
13		吊运机	/	2	2	/	
14	污水处理	带搅拌器搅拌池	10m <sup>3</sup> 百盈路机	4	4	/	自建污水处理回用系统
15		泥浆压滤机	/	1	1	/	
16	产品运输	罐车	/	0	30	+30	场外运输
合计			/	45	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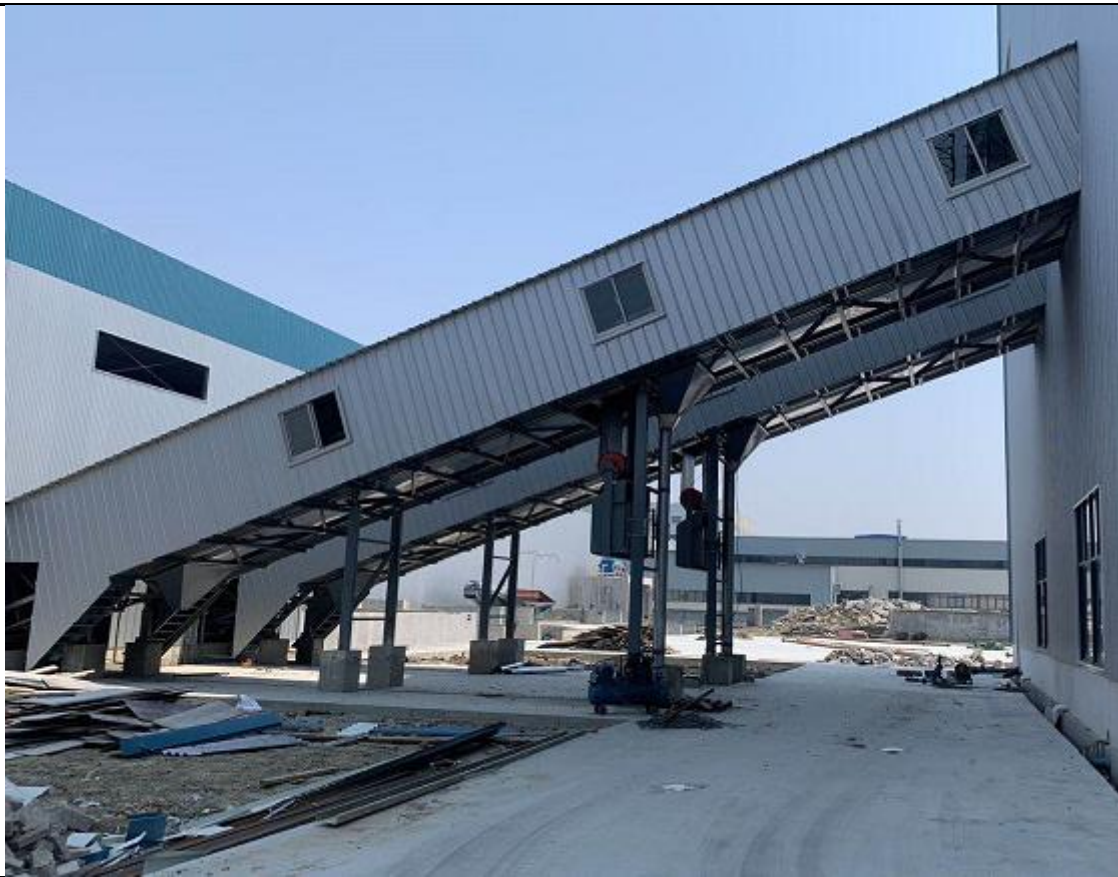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备见图 2-1。



罐车车队



车辆冲洗



全封闭物料输送系统



筒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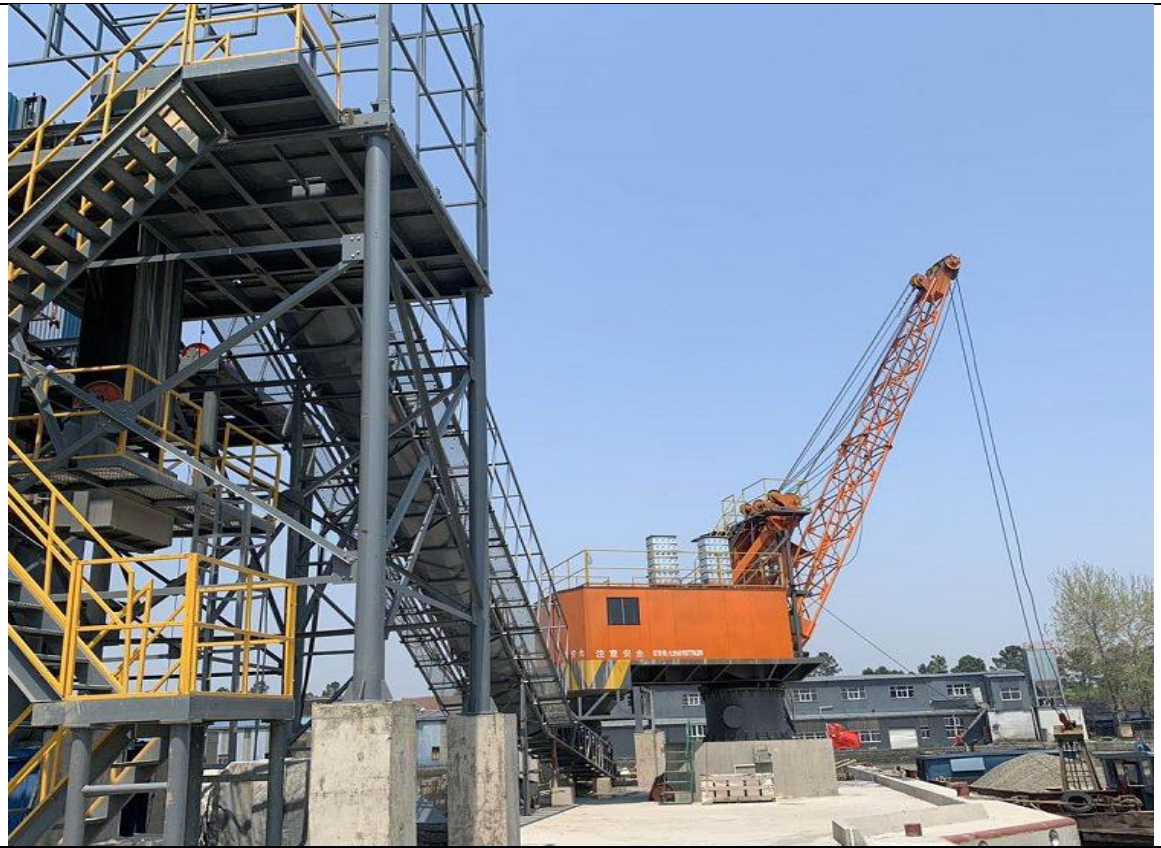




除尘设备



骨料库



码头吊运机

图 2-1 本项目设备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及水平衡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暂存方式	报批年耗	实际年耗	变化情况
1	石料	车间堆存	20.8 万 t/a	20.8 万 t/a	/
2	沙料	车间堆存	6 万 t/a	6 万 t/a	/
3	水泥	筒仓	5.6 万 t/a	5.6 万 t/a	/
4	粉煤灰	筒仓	0.9 万 t/a	0.9 万 t/a	/
5	矿粉	筒仓	0.9 万 t/a	0.9 万 t/a	/
6	石粉	筒仓	8.38 万 t/a	8.38 万 t/a	/
7	膨胀剂	筒仓	0.2 万 t/a	0.2 万 t/a	/
8	减水剂	筒仓	0.12 万 t/a	0.12 万 t/a	/
9	水	/	5.1 万 t/a	5.1 万 t/a	/
10	电	/	40 万 kWh/a	45 万 kWh/a	+5 万 kWh/a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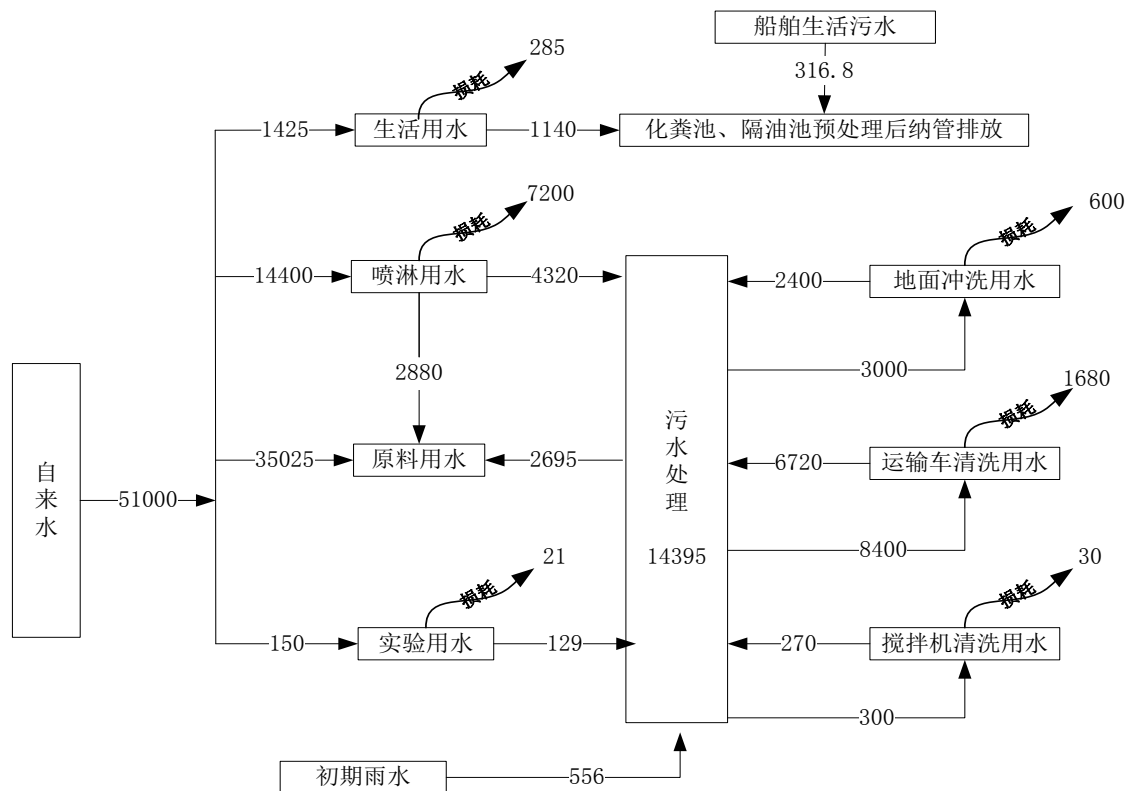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生产废水

各类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再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出的清液回用，不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几乎无影响。

####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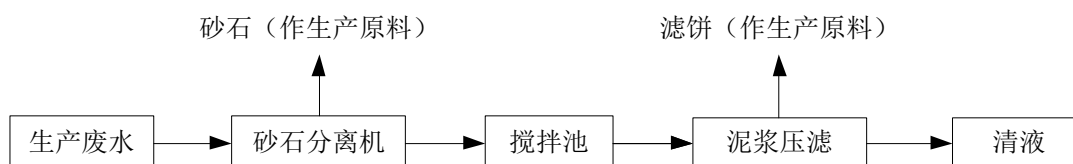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方案说明：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出其中砂石，然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后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清液排入压滤后水池，清液回用于罐车、搅拌机的清洗、原料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不排放。

### 2. 废气

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粉尘，其中点源排放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水泥仓、粉煤灰仓、膨胀剂仓）、搅拌机废气和食堂油烟；面源排放废气主要为骨料装卸粉尘、投料粉尘、运输扬尘、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筒仓粉尘、主楼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高2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 无组织废气

骨料装卸粉尘、骨料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室内堆存、喷淋降尘和定期冲洗地面等措施后，能满足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船上只有辅机在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因此源强很小，且码头四周较为空旷，利于船舶燃油废气的扩散；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将产生汽车尾气，由于汽车在厂区内运行的时间短，污染源主要发生地为场外道路上，且进入厂区后大部分时间均为熄火状态，污染源强很小，因此，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十分有限。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安装时做减振处理；
- (3) 车间采用隔音门窗，生产时关闭隔音门窗；
- (4) 定期检查设备，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下运行。

## 4. 固废

###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9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8.5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搅拌机废混凝土、实验室混凝土、压滤机滤饼和机修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判别依据	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评	28.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	清洗	一般固废	环评	351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实验用混凝土	检验	一般固废	环评	20		

4	压滤机滤饼	污水泥浆压滤	一般固废	环评	57.58		
5	废机油	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环评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环评	0.012		
7	含油抹布	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环评	0.005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但目前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够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营运过程中各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预计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三田洋工业区块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

			<p>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自行监测制度</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 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废水采样按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油烟采样按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执行； 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W02	压滤后水池	pH 值、悬浮物	
G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水泥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G05	水泥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粉煤灰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矿粉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膨胀剂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膨胀剂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矿粉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粉煤灰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水泥 4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水泥 3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1#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主）		
G15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副）		
G16	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主）		
G17	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副）		
G1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5 次/周期，检测 2 个周期
G1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2次， 检测2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1。		



图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环境噪声测点布置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商品混凝土	650 立方米	97.5%
		2020 年 5 月 27 日		638 立方米	95.7%
		2020 年 6 月 9 日		655 立方米	98.2%
		2020 年 6 月 10 日		660 立方米	99.0%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折合商品混凝土约 667 立方米/天； 2、检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0526-建臣建材-W01-01	8.65	170	35.5	28	8.06	2.06	4.9
200526-建臣建材-W01-02	8.57	153	31.9	34	7.88	2.22	5.43
200526-建臣建材-W01-03	8.68	161	33.6	38	8.26	2.11	5.25
200526-建臣建材-W01-04	8.7	147	30.7	41	7.98	2.28	5.01
日均值	/	<b>158</b>	<b>32.9</b>	<b>35</b>	<b>8.04</b>	<b>2.17</b>	<b>5.15</b>
200527-建臣建材-W01-01	8.77	142	29.7	36	8.92	2.6	4.52
200527-建臣建材-W01-02	8.82	133	27.8	39	9.14	2.68	4.56
200527-建臣建材-W01-03	8.69	139	29	44	9.08	2.75	4.06
200527-建臣建材-W01-04	8.66	131	27.2	48	9.02	2.71	3.17

本项目回用水（压滤后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回用水（反冲洗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200526-建臣建材-W02-01	11.8	24
200526-建臣建材-W02-02	12.2	20
200526-建臣建材-W02-03	11.7	28
200526-建臣建材-W02-04	12.3	23
日均值	/	24
200527-建臣建材-W02-01	12.0	26
200527-建臣建材-W02-02	12.3	28
200527-建臣建材-W02-03	11.9	21
200527-建臣建材-W02-04	12.5	32
日均值	/	27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 7-5。

表 7-4 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表

生产工序	水泥 1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水泥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	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0×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生产工序	水泥 2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水泥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2×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5	4.5
颗粒物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4.62 \times 10^{-3}$	$6.12 \times 10^{-3}$
生产工序	粉煤灰 1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粉煤灰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6)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1.34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4.6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6.16 \times 10^{-3}$	$5.54 \times 10^{-3}$
生产工序	矿粉 1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矿粉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7)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2.05 \times 10^3$	$1.89 \times 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5.5	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1.13 \times 10^{-2}$	$7.75 \times 10^{-3}$
生产工序	膨胀剂 1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膨胀剂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8)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1.05 \times 10^3$	$1.05 \times 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4.9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5.14 \times 10^{-3}$	$4.52 \times 10^{-3}$
生产工序	膨胀剂 2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膨胀剂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生产工序	矿粉 2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矿粉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3</sup>	7.19×10 <sup>-3</sup>
生产工序	粉煤灰 2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粉煤灰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8×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08×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生产工序	水泥 4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水泥 4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1×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生产工序	水泥 3 筒仓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水泥 3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2×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生产工序	1#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主)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0×10 <sup>3</sup>	4.46×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	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3×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生产工序	1#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副)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0×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 <sup>-2</sup>	1.93×10 <sup>-2</sup>
生产工序	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主)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5×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2×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生产工序	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副)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7日
测点位置(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17)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4×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	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6×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表 7-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0年6月9日	
检测断面及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9)
标干排风量(m <sup>3</sup> /h)	1.2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实测油烟浓度(mg/m <sup>3</sup> )	6.72	1.41
基准风量时浓度(mg/m <sup>3</sup> )	3.91	0.955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1.1	
去除效率(%)	75.6	
检测时间	2020年6月10日	
检测断面及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8)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9)
标干排风量(m <sup>3</sup> /h)	1.36×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实测油烟浓度(mg/m <sup>3</sup> )	6.91	1.28
基准风量时浓度(mg/m <sup>3</sup> )	4.27	0.896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1.1	
去除效率(%)	7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编号)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2020年5月26日	第一次	0.219

(G01)		第二次	0.256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三次	0.183	
		第一次	0.329	
		第二次	0.439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三次	0.402	
		第一次	0.293	
		第二次	0.476	
第三次			0.366	
<b>最大值</b>			<b>0.476</b>	
厂界上风向 (G01)	2020年5月27日	第一次	0.166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239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0.35	
		第二次	0.276	
		第三次	0.387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0.313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23	
<b>最大值</b>			<b>0.46</b>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2020年5月26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第一次	60	车间设备	51.8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0.6	车间设备	52.3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第一次	63.1	车间设备	52.7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2.5	车间设备	50.1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第一次	61.3	车间设备	51.4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0.6	车间设备	52.2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第一次	59.2	车间设备	50.9	车间设备
		第二次	59.8	车间设备	53.3	车间设备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频次	2020年5月27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第一次	61.2	车间设备	51.9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0.5	车间设备	52.7	车间设备
N02	厂界南	第一次	62.3	车间设备	53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0.6	车间设备	52.5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第一次	61.7	车间设备	52.3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2.5	车间设备	52.9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第一次	60.4	车间设备	51.4	车间设备
		第二次	61.9	车间设备	53.8	车间设备

####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6。

表 7-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57t/a	1457 吨/年	符合
	CODcr	0.073t/a	0.073 吨/年	符合
	NH <sub>3</sub> -N	0.0073t/a	0.0073 吨/年	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0.244t/a	0.217 吨/年	符合

备注：

- 1、废水水量参照环评计算。
-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统计（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50mg/L、氨氮浓度为 5mg/L）。
- 3、筒仓粉尘年排放时间 600 小时计，投料粉尘年排放时间 2040 小时计（废气年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
- 4、根据《环评报告表》，工业粉尘总量控制为 0.88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244t/a，无组织排放 0.643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基本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通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导流至搅拌池搅拌,再经污水泥浆压滤机压滤,压滤出的清液回用,不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筒仓粉尘、主楼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高 2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骨料装卸粉尘、骨料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室内堆存、喷淋降尘和定期冲洗地面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船舶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绿化,厂区限速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十分有限。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验收期间,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 I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 I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实验室混凝土和压滤机滤饼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种固废分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p>	<p>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p>
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编制突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配备相应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设有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企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p>
自行监测制度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设置规范化排放口。</p>

## （二）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3、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水泥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泥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粉煤灰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矿粉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膨胀剂 1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膨胀剂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矿粉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粉煤灰 2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泥 4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泥 3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28 米。

4、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 1#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主）、1#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副）、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主）、2#机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 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5、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6、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

7、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搅拌机、罐车清洗废料、实验用混凝土、压滤机滤饼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各固废去向合理，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三）总体结论

湖州建臣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危废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